



# 以互联网安全为底线推动平台经济有序开放发展



【财新网】(专栏作家 吴沈括) 2021 年作为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历史开局之年，亦是贯彻落实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战略的务实发力之年。加快面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数字化发展已经成为各方共同关注的重大命题，由此更凸显了培育互通开放、规范有序、保障安全的互联网发展良好环境的重要意义。

9 月 13 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推进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布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肖亚庆强调要从发展的角度来解决我国平台经济在发展过程出现的问题，“互联网安全是底线，互联网发展一定要能够使得老百姓的生活更加方便，最终促进互联网行业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而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发言人、信息通信管理局局长赵志国则指出网址的屏蔽链接是互联网行业专项整治行动中重点整治的问题之一，“怎么样能够保障合法的网址链接正常访问，这是互联网发展的基本要求”，需要务实推动即时通信屏蔽网址链接等不同类型的的问题，能够分步骤、分阶段得到解决。

诚如斯言，互联网平台之间的开放和互联互通是互联网精神的内在要求，也是平台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屏蔽网址链接等问题的全面科学治理，是推动平台高质量开放和互联互通的有效抓手，更反映了国家对于解决当下平台经济的发展瓶颈与症结问题的深刻洞察和精准施策。

在新一代互联网信息技术加速迭代普及的数字经济时代，开放互融的

平台生态的培育有利于全面催生新的发展机遇：一是进一步发挥新的技术创新的价值潜力，特别是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交叉运用产生的乘数效应。二是进一步激发新的业务模式的功能潜力，特别是5G、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新型样态的叠加适用产生的集群效应。三是进一步提升新的应用场景的生态潜力，特别是民生保障、公共服务、文化娱乐和移动支付等数字场景的融合拓展产生的裂变效应。

另一方面，务实地看，平台的开放和互联互通也可能伴随来源更为多样、影响更为广泛的新型非接触式安全威胁：一则可能伴生各型技术要素层面的安全风险，包括新型病毒、木马、僵尸网络（Botnet）乃至高级可持续威胁（APT）攻击等都可能呈现跨多平台的渗透和蔓延，需要有效筑牢安全治理的技术关口。二则可能伴生各种组织管理层面的安全风险，特别是日益呈现个性化、精准化和沉浸式特征的各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可能利用数据和信息的多场景实时交互演化出新的表现形式。三则可能伴生各类在线内容层面的安全风险，例如儿童色情、暴恐视频甚至涉政谣言等不良违法信息可能经由非法链接实现快速传播，进而产生大范围的严重后果。

与此同时，《网络安全法》特别是《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新一代数字治理法律法规的颁布施行，也为平台经济的有序开放发展划定了互联网安全底线，指明了在新的跨多平台生态场景中建构完善合规风控体系的重点要素：

第一，红线行为的及时有效防治。特别是多平台协同运用技术防护和组织管理等措施依法监测和处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明文禁止的七类情形，包括：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二，组织管理体系的全面多维建设。无论是《网络安全法》要求网络运营者制定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用户信息保护制度，《数据安全法》要求建立的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还是《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要求运营者落实的网络安全保护制度以及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制度，都意味着开放新生态下各平台健全自身合规管理体系并实现跨平台风控机制必要衔接、协调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第三，安全保护义务的切实持续履行。特别是《网络安全法》强调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7240](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7240)

